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2年8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3日105(1)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第五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令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
第九條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，亦不得溺愛或縱容。
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令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有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管教學生時，應依據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與程序，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- 第十四條 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、保密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需要時視情況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十八條 對於領有身障手冊學生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」協助，需要時視情況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二十條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（含教官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